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佰瑞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QZC-C-G-260001 第 1/1 页 2026-01-26 16:31:02

黑龙江省佰瑞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-01-26 16:31:02

